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人〔2022〕26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教师突出业绩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教师突出业绩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22年9月6日

浙江万里学院教师突出业绩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客观公正评价新时代学校教学科研、党建思政等建设与研究成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立德树人育人成效，加快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分层分类评价，突出代表性成果和教育教学实绩。本办法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学科与学位点建设、教学改革与建设、科研与社会服务、党建与思政等省部级及以上突出业绩和高层次成果，以赋分形式予以认定；其它业绩与成果由二级学院自主认定、赋分，报学校备案。

第三条 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类

类别	级别		分值
学科建设	国家级	I	300
	省级（登峰/优势特色/A类/B类）	II	100/60/40/10
	市级（登峰/A类/B类）	III	40/15/5
学科评估	A+/A/A-/B+/B/B-/C+/C/C-		300/250/200/ 150/100/80/ 60/40/20
硕士学位点建设	国家级	I	40

说明：1. 学科建设立项和硕士学位点授权按 60%赋分；建设验收通过则赋剩余 40%，若验收成绩良好则乘 1.2 系数，优秀则乘 1.5 系数。

第四条 教学类

（一）教学改革与建设类

类别	项 目	级 别	分 值
平台建设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示范校等	I	50
	浙江省现代产业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五个一批”产教融合平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课程思政研究中心、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示范校等	II	12
	宁波市现代产业学院、“五个一批”等产教融合平台	III	5
	宁波市“一带一路”教育国际合作特色创建平台等	III	* 5
	中央财政资助、浙江省财政资助实验室建设项目	III	* 1.5
专业建设	教育部一流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I	40
	通过新文科专业认证、通过国际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获得受理	II	20
	浙江省教育厅一流专业	II	10
	宁波市教育局重点专业	III	5
课程建设	教育部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虚拟仿真项目、研究生优秀课程	I	15
	浙江省教育厅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虚拟仿真项目（通过认定）、研究生优秀课程	II（竞争/备案）	4/2
	宁波市网络课程（通过认定）、国际合作类课程（上线）	III（网络/合作）	* 1/0.5
教研教改	教育部“四新”项目	I	15
	浙江省教育厅“四新”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浙江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浙江省产教融合实践项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项目、全国专业研究生教指委项目	II	2
	教育部下属单位教改项目、专业教指委教改项目，浙江省高教学会教研项目（含实验室）、浙江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宁波市双师型教师项目与教学改革项目、浙江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项目	III （重点/一般）	1/0.5
	国家级研究生教学案例/省级研究生教学案例	II/III	5/1
教材建设	国家级（规划、重点等）教材	I	15
	浙江省新形态教材（通过认定）	II	4
	国内知名出版社出版教材	III	3
	其他正规出版社出版教材	III	1
教学组织	教育部虚拟教研室	I	15
	浙江省名师网络工作室（虚拟教研室）、示范基层教学组织	II（竞争/备案）	6/3
	浙江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III	* 1
专项评估	学位论文检查	优良率全省硕士授权高校前 15%（研究生）	12
		优良率全省硕士授权高校前 30%（研究生）	8
		抽检论文优秀（研究生）	1/篇
	研究生优秀论文	国家级/省级	8/5
	专业评估	全省前 15%	7
		全省前 30%	4
	专业与学位点培养成效	综合指标全省前 15%	5
		综合指标全省前 30%	3
单项全省第一		1	

说明:

1. 教学改革与建设类项目立项与验收通过分别按 50%赋分; 如验收成绩良好则验收赋分乘 1.2 系数, 优秀则乘 1.5 系数。

2. 一流课程项目, 同门课程同负责人不同年度获得不同类别课程, 则就高补差。

3. 在线课程上线并通过验收, 以优秀计。

4. 知名出版社参照科研著作类第 1 条说明; 上述奖励需要出版教材已作为本校课程教材使用; 其中不含学校立项建设教材出版和再版。

5. 学位论文检查, 研究生以学位点为单位统计。

6. 本科人才培养成效是针对全省布点数 5 个以上的学士学位专业, 取创业率、升学率、月薪水平、总体满意度、专业相关度等毕业生质量核心指标全省同专业排名比例算术平均值。针对布点数 5 个及以下专业, 总排名全校前 10%赋 3 分、全校前 20%赋 2 分、单项全校第一赋 1 分。硕士学位点以月薪水平、总体满意度、实践教学效果、立德树人、科研能力等核心指标全省排名算术平均值 $\times 100\%$ /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单项全省第一是指创业率、升学率、月薪水平、总体满意度、专业相关度全省第一(布点数 5 个以上)或全校第一(布点数 5 个及以下), 同一专业或硕士点不重复赋分。

(二) 教学获奖类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分值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I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00/100/60
	省级	II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50/40/10
	市级	III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5/2
国家教材奖	国家级	I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00/100/50
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国家级/省级	I / II	/	5/1
课堂教学创新竞赛/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级	I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6/4/3
	省级	II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3/1.5/0.8/0.5/0.2
	市级	III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 1/0.6/0.3
微课竞赛、教师教育技术成果评比、“互联网+教学”优秀案例、“互联网+教学”示范课堂、教研论文获奖、思政类课程教学展示等	国家级	I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4/2/1
	省级	II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6/0.3/0.2
	市级	III	三等奖及以上	* 0.2
指导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I	金奖/银奖/铜奖	20/15/10
	省级	II	金奖/银奖/铜奖	8/5/2
指导 A 类学科竞赛(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公布赛项为准)	国家级	I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5/3/1.5
	省级	II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1.5/0.7/0.3
浙江省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抽测	省级	II	全省前 15%	10
			全省前 30%	7
各类竞赛优秀组织奖	省 级			0.2

说明:

1. 浙江省高教学会颁发的奖项视同政府主管部门，其他非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赋分相应减半。

2. 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名次序(仅限第 2-5 位)，按对应等级的 50%、30%、20%、10%赋分。

3.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研究生教指委所评选的教学奖项视为省部级；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所评选的教学奖项视为省级，赋分相应减半。

4. 体质健康测试赋分依据为每年浙江省高校体质健康抽测排名；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平均分不到 60 分，或者达标率全校不到 60%，该项不赋分。

第五条 产科教融合平台

类 别	级别	分值
国家产学研及产教融合建设平台	A1/A2	20/10
部委、省产学研及产教融合建设平台	B1/B2	10/3
市局及其他部门产学研及产教融合建设平台	C1/C2	* 5/1

说明：

1. 同级标 1 为竞争类，标 2 为备案类；资助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产科教融合平台每增加 500 万到账经费增加 5 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2. 其他部门指除科技厅、教育厅、社科规划办之外的政府部门；所有平台须在政府部门备案并纳入学校产学研建设平台管理。

第六条 科研类

(一) 科研论文类

论文分类		分值	指导分
A 类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级期刊	80	8
B 类	自然指数 (Nature Index)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	20	2
C 类	SCI (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 (一区)、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 (一区)、其它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计算机类顶级会议论文	5	1
D 类	SCI (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 (二区)、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 (二区)、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国内一级学术期刊 (人文社科)、《中国科学》中文版 (A-G 辑)、《科学通报》中文版、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2000 字/篇)	3	0.5
E 类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 (理工科)、其它 SCI (科学引文索引) 和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论文、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2000 字/篇)	1.2	0.4
F 类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人文社科)、《浙江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 (≥2000 字/篇)	0.8	0.3

论文分类		分值	指导分
G 类	CSSCI 扩展版、CSSCI 辑刊、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来源期刊、EI (工程索引) 源刊论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理工科)、《中国社会科学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发表的理论文章 (≥2000 字/篇)	0.5	0.2
H 类	其它在正规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宁波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 (≥2000 字/篇)	* 0.1	* 0.1

说明:

1. SCI、SSCI 分区按论文发表时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分区表就高计分;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国内一级学术期刊、国内核心期刊以《浙江大学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计算机类顶级会议以 CCF 推荐最新目录为准;CSSCI 和 CSCD 收录以最新版本为准。非正刊不予赋分。

2. “指导分”是指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发表科研论文等业绩的赋分。教师指导学生发表科研论文仅指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仅限无通讯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科研论文,赋分为科研论文对应“分值”加“指导分”;指导联培研究生非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成果仅赋“指导分”;若指导本科生发表科研论文,对应“指导分”乘 1.2 系数。

(二) 科研著作类

以我校教职员为第一著者、由国内知名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赋 3 分,其中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赋 20 分。其它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赋 1 分。

说明:

1. 国内知名出版社目录(49 种):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华书局、化学工业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外文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海洋出版社、气象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体育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语文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地震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原子能出版社、中国文学出版社、宇航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

2. 境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作者提供中文摘要,由职能部门组织同行专家认定成果水平后确定是否赋分。

3. 字数在 20 万字以下的按 80%赋分。

4. 编著、非学术性译著等不在赋分范围。

5. 已获学校各类出版资助的不再赋分。

(三) 科研(创作)成果奖类

成果(创作)奖项分类		等级	分值
A类	国家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发明、科技进步)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50
B类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20
C类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0
D类	国家部委(局)科研成果奖、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奖项、民政部注册的一级学会设立的奖项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E类	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全国美展(五年一度)	金奖	20
		银奖	10
		铜奖	5
		入选	2
F类	全国各省美术作品展览(五年一度)	金奖	10
		银奖	5
		铜奖	2
		入选	1
G类	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3

说明:

1. 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排名第2、第3按40%赋分; 排名第4、第5按20%赋分, 排名第6及以后按10%赋分。
2. 部委(局)科研成果奖指: 国家部委(局)颁发有公章(国徽章)的获奖证书的奖项。

(四) 科研项目类

由科研管理部门申报、管理的科研项目赋分, 由级别“分值”和“经费分(不含外拨合作经费)”组成, 到账经费理工科

类每 1 万元赋 0.05 分, 人文社科类每 1 万元赋 0.1 分; 级别“分值”按立项和结项各赋 5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分值	
纵向	A1 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艺术、军事)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等	50
	A2 类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0
	A3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艺术、军事)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一级课题	30
	B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级课题等	20
	C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青年、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艺术、教育、军事单列学科等)等、国家艺术基金、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0
	D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级课题(有经费到账)、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省哲社规划重大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含科技类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等	8
	E 类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基础公益重点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宁波市重大专项等	5
	F 类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省基础公益一般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教育厅重大人文社科攻关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经费自筹)和青年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其它部委(局)一般项目等	3
	G1 类	市厅级一般项目,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有经费到账), 省部级单位下属机构批准的项目, 省级以上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学会(协会)、政府机关下设中心、研究会等批准项目(有经费到账)	* 1
G2 类	局级一般项目,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无经费到账), 省部级单位下属机构批准的项目, 省级以上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学会(协会)、政府机关下设中心、研究会等批准项目(无经费到账)	* 0.2	
H 类 (横向项目)	仅有“经费分(不含外拨合作经费)”, 到账经费理工科类每 1 万元赋 0.05 分, 人文社科类每 1 万元赋 0.1 分。		

说明:

1. 我校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限制性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指定必须以企业为项目第一单位, 且浙江万里学院作为第二单位)且有经费拨入的项目级别“分值”按照 50%赋分。其它我校非第一单位项目, 只赋“经费分”。

2. 横向项目单个项目经费理工科类 45 万以上、人文社科类 18 万以上业绩由学校核算, 其他由二级单位核算。

3. 按照《浙江万里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浙万院教〔2021〕26 号)文件实施的转移转化项目, 按照到账经费每 1 万元赋 0.1 分计算, 无级别“分值”。

(五) 科研平台(团队)类

平台(团队)分类		分值
A类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基地/智库)等	100
B类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50
C类	教育部创新团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省部级智库、其他部委创新平台等	30
D类	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省教育厅智库等	10
E类	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哲学科学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智库等	6

说明:

1. 平台和团队立项和验收各按 50% 赋分;
2. 非第一单位获得平台共建, 排名第 2 按 40% 赋分、第 3 按 10% 赋分。

(六) 研究报告和咨询报告类

采纳或批示分类		分值
A类	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纳或得到现任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20
B类	被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采纳, 或得到省(部)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4
C类	得到其他省(部)领导肯定性批示	2
D类	被《浙江社科要报》《浙江智库要报》收录	2
E类	被市(厅)级有关政府机构采纳, 或得到市(厅)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 1
F类	得到其他市(厅)领导肯定性批示	* 0.5

说明:

1.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非发表的成果, 被政府及有关机关部门采纳, 需提供有效证明。领导肯定性批示是指类似“本报告在某某方面很有参考价值, 请相关部门参阅并组织推进”的批示意见。
2. 主要领导是指各级政府四套班子一把手以及政府主管部门一把手。

(七) 知识产权类

知识产权分类		分值	指导分
A类	动物新品种(国家相关部门审定/省相关部门审定)	10/2	/
B类	微生物新种(通过国际权威认定)	4	/
C类	植物新品种(国家相关部门审定/省相关部门审定)	4/1	/
D类	发明专利(美、日、欧洲专利局授权/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10/2	0.5
E类	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市级/团体标准发布(一级学会)	50/20/12/8/5/3	/
F类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0.1	* 0.1

说明：1. 指导本校学生知识产权类获得授权仅指学生为第一完成人，完成人包含指导教师；赋分为知识产权对应“分值”加“指导分”；若指导本科生知识产权类获得授权，对应“指导分”乘1.2系数。

第七条 党建与思政类

项目类别	级别	等级	分值
项目、平台	国家级	团队/个人	10/6
	省级	团队/个人	5/3
	市级	团队/个人	* 1/0.5
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一等奖	4
		银奖/二等奖	3
		铜奖/三等奖	2
		优秀奖	0.5
		优秀组织奖	2
	省级	特等奖/金奖/一等奖	1.2
		银奖/二等奖	0.8
		铜奖/三等奖	0.5
		优秀奖	0.3
		优秀组织奖	1
	市级	特等奖/金奖/一等奖	* 0.3
		银奖/二等奖	* 0.2
		铜奖/三等奖	* 0.15
		优秀奖	* 0.1
		优秀组织奖	* 0.2
指导文体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一等奖	3
		银奖/二等奖	2
		铜奖/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省级	特等奖/金奖/一等奖	1
		银奖/二等奖	0.5
		铜奖/三等奖	0.3
		优秀奖	0.2

说明：

1. 由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及教育、组织、宣传、人社、公安和工青妇等与党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工作关联度高的相关单位颁发和授予的给予赋分。

2. 体育竞赛由体育委员会认定，一般指由政府体育、教育主管部门及下属协会主办的比赛等。在指导文体竞赛项目级别认定中，若按名次设奖，则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8名等同于三等奖、第9-16名等同于优胜奖；集体项目、团体名次升一级赋分。

第八条 附则

1. 表中带*业绩点由二级学院核算，报学校备案；其他业绩由学校统一核算。机关人员业绩由学校统一核算。

2. 赋分对象必须为我校在编在职教职工，退休人员以浙江万里学院为完成单位获得的成果可参照本办法给予相应赋分。除上述条款已明确说明的，所有赋分业绩必须以浙江万里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3. 同一业绩只能赋分一次。若同一业绩在同一序列内多次获奖，则以最高奖励给予赋分；如取得更高奖励前已经赋分，则就高补差。

4. 国家一流学科、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教材奖、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学位授权点等国家级高层次业绩且属我校首次获得突破，则赋分乘 1.5 系数。

5. 对于本办法中未涉及的赋分业绩或特殊情况，由职能部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6. 除已有说明的建设验收类业绩外，其他建设验收类业绩，按最终验收成绩为准，不重复赋分；若验收结果是分数形式，则整体排名前 15%为优秀，前 30%为良好。校内检查向上级备案的赋分相应减半；主管部门抽查业绩则全额赋分。

7. 获得赋分的成果一发现有剽窃、抄袭或弄虚作假行为，

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全额追回该成果所获得的赋分。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要求或受到学校政纪处分的人员，不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赋分。

8. 所有业绩必须当年当期认定，逾期不予赋分；若发表或出版论文专著的时间在上一年第四季且因客观原因没能赶上当年认定的，可补算。科研业绩以科研系统数据为准。

9. 本办法相关条款分别由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教务部、科研处、校地合作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10. 本办法经 2022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2-2023 学年起试行。原文件（浙万院人〔2010〕27 号）同时废止。